

##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武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61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5 人，董事张永清、邓红端、李闻一、李智勇因有其他工作安排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朱武振、叶飞、叶炳麟、田静辉、张永清、王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1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刘小华和齐志敏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1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4 年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向包括且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2024年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拟将《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将《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如下：第二条“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股东监事一名，职工监事二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修改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股东监事二名，职工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取消施行。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朱武振	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叶飞	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叶炳麟	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田静辉	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月 5 日	临时股东大会	
张永清	董事	任职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琳	董事	任职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邓红端	董事	离职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智勇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闻一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小华	监事	任职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齐志敏	监事	任职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